



有“刺客”，微短剧行业如何破局

□《法治周末》记者 郑超 尹丽
□《法治周末》实习生 薛佳乐

铺垫少、反转多、爽点密集……近年来，单集时长从几十秒到10分钟左右不等的网络微短剧走红出圈，持续受到观众追捧。社交媒体上，很多网友对微短剧的态度都是一边“吐槽”，一边“上头”，更有网友直呼自己遇到了“短剧刺客”。

2024年年底，小田（网名）在帮助公公用手机操作交费时，偶然发现其消费记录中有多笔39.9元、49.9元等金额类似的交易。仔细一看，这些都是在微短剧上的消费。

小田算过，几年下来，公公在微短剧上的花费累计达数万元。其中，仅2024年12月一个月的时间里，老人就消费了两千多元。吃惊之余，小田在小红书上晒出了家里老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付费看微短剧的经历。帖子中，她指出这些微短剧平台的操作手法几乎是“诈骗”。

看个微短剧，“竟然要花那么多钱”

小田的公公今年60岁，平时在村里做点小生意，不太会使用智能手机，平时付款都是“刷脸”。小田想不通老人怎么会如此沉迷于看短剧，更想不到看个短剧，“竟然要花那么多钱”。

查看记录时，小田发现公公平时看微短剧的平台（小程序）多达100多个，除了平台的“精准推送”，公公还被拉进了专属微信群里，一名“短剧助理”每天会在这个群里推送新剧。顺着付费记录，小田联系到多家短剧公司、平台，她试着以“老年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付费”诱导付费为由申请退款，成功退回了一部分钱。不过，大部分公司“态度强硬”，拒绝退款。

帖子发出后，小田很快收到了不少遇到类似情况网友的留言。有人在后台留言询问她，如何退费？也有年轻人在帖子下留言说，对家里老人为短剧充值的行为“又气又心疼”。

去年，针对当前火热的微短剧领域，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曾开展过消费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有过付费经历的消费者中有90.86%在观看付费微短剧时遇到问题，包括自动续费、会员权益不清晰、不明码标价、过度植入广告以及虚假宣传等问题。

一位网友说，自己找售后拿到了观剧的消费记录，发现一集两分钟的短剧竟然收费4元，如要看完80集至100多集的短剧，每部收费都在240元至320元不等。



许多

网友质疑：一些网剧收费过高，定价机制是否存在不合理之处？为此，记者采访了短剧行业从业者和相关专家，试图揭开部分短剧定价高昂的“秘密”。

微短剧定价高昂的“秘密”

在微短剧从业者、制片人蒋越看来，观众为微短剧付费，就是为追求“爽感”和“解压”而付费。提到付费与“沉迷”之间的关系，他解释说，一般而言，平台会将第一次付费解锁剧集的金额设置为9.9元。当“小金额已经付了”，看到后面时，观众会愿意付出更多的钱。第二次、第三次付费时，价格提高很多，而随着投入的钱越多，观众就越“沉迷”。因为付出的成本越高，观众会越想把整个剧集看完。

北京楚门光华传媒有限公司制片人宋旻告诉记者，“一部微短剧，如果观众花费约40元解锁全部剧集，投资者和制片方实际到手的利润仅占10%至12%，剩余超80%的资金则流入投资公司囊中，而投资公司很可能诉苦，称自身利润被结算公司和平台层层瓜分。也就是说，平台才是流量收益的最大获利者。”宋旻认为，要降低微短剧成本，改善微短剧生态环境至关重要。比如，降低投流成本，同时让投流更加精准，确保投入的资金能吸引到真正对该剧感兴趣的观众

群体。
《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影视文娱业务中心总监马丽红指出，在微短剧消费模式探讨中，透明定价意义重大。

因为“它让消费者们对剧集购买有清晰预期，提前点映、花絮售卖等机制，优质内容往往能激发消费者主动付费意愿，反之，质量欠佳的剧则难以让消费者买单。并且，合理的消费条款也至关重要，它能确保消费者基于自主意愿决定是否付费，避免出现即便不想看也无法退款或被自动续费的 unfair 现象。”马丽红说。

微短剧行业呈现出明显变化

由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等出品的《2024年中国微短剧产业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披露，2024年中国微短剧市场规模已攀升至505亿元，而我国2024年电影总票房为425.02亿元。这意味着，我国微短剧市场规模首次超过电影票房规模。而随着市场规模的膨胀，微短剧行业发展也呈现出一些明显变化。

此前，充值付费是微短剧获取收入的主要来源，付费微短剧在行业内占据主流地位。《报告》认为，微短剧“免费模式将超过收费模式”。2024年，免费模式用户已成为微短剧增长的主力军，反超付费用户。随着行业发展，微短剧也逐渐告别最初的粗制滥造标

签，转向高质量发展。

微短剧从业者、有鲤有影业总经理李静也注意到上述变化。最明显的变化是内容质量上的提升，李静说，越来越多的微短剧制作方愿意提升成本去追求短剧质量。在她看来，微短剧“充值套路”已经不再是当下的主题。同时，观众群体，尤其是年轻人更愿意为一些高质量微短剧买单。之前那种土味的、老套路的微短剧的市场占有率以及观众观看率越来越低。

“目前，对很多片方而言，大家更关注的是‘片子能不能上榜’，而不是‘这个项目用户充值了多少钱’。”李静说。

值得注意的是，当前，中老年题材微短剧悄然走红。相关机构发布的报告显示，在2024年的微短剧市场，40岁至59岁的用户占比高达37.3%，60岁以上的用户占比也有121%。李静觉得，中老年人群体成为微短剧市场不容忽视的力量，是因为微短剧的出现填补了中老年人的空闲时间。

小田在跟一些平台的微短剧客服沟通时，对方常以“充值费用已经看剧消费了”为由，拒绝其替老人提出的退费请求。

马丽红表示：“‘概不退款’对消费者不公平，损害了其公平交易权。当微短剧质量与宣传严重不符时，可能违反广告法中关于虚假宣传、诱导性宣传的规定。有些微短剧宣传过度，实际质量却跟不上，虽然不一定构成欺诈，但存在虚假宣传、夸大优点的问题，误导消费者消费。这种情况下，应给予消费者退款渠道。若该条款构成格式条款，即商家借此撇清自身责任、剥夺对方主张权利的机会，按照规定，这类条款应被认定为无效，作无效条款处理。”

在社交媒体上，有网友感叹：知道“有毒”，还是忍不住点进去，充，看一半继续充，如此反复，严重影响了休息。也有网友指出看微短剧的好处，“不用动脑，让人解压，放松心情”。还有网友分享说，自己沉迷微短剧一年后，突然对它失去了兴趣，不想再看那些千篇一律的剧情。

虽然知道“不该花那么多钱”，小田的公公还是喜欢看微短剧。不久前，小田给老人在视频平台买了会员，并时不时教他怎么使用智能手机，叮嘱他“哪些是不能碰的”。

李静告诉记者，无论大屏幕，还是小屏幕，观众还是愿意为优质内容买单。她预测，也许不久的将来，市场上就会出现几家持续输出高质量内容的稳定微短剧平台。她也相信，微短剧行业很快会有一个真正公开透明的机制出现。

漫画/高岳

燃放烟花的爽感被一点火星烧光了

提示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带着家人燃放烟花，结果火星掉落引发附近车辆和树木不同程度烧毁。《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获悉，被告人张某因犯失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目前，判决已生效。

经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张某与妻子、儿子、侄子在父亲家中吃饭时，发现家中有过年时购买的烟花，遂将烟花装入车内，当晚4人一起到庐阳区某处燃放。张某带孩子陆续点燃了所带烟花，因疏忽大意致使燃放的烟花火星掉落在旁边停放的重型半挂牵引车车顶篷布上，引发火灾。张某听到有人呼喊，立即爬上货车顶部灭火，但因火势太大未能扑灭。事故造成重型半挂牵引车上堆放的冰箱、冰柜、洗衣机等电器全部烧毁，另一辆货车及周边树木不同程度烧毁。

后被告人张某接民警电话通知主动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经庐阳区价格认证中心鉴定，庐阳区法院公开审理此案，邀请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庐阳区金都华庭社区工作人员及部分居民代表到场旁听。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因燃放烟花失火致使他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构成失火罪。张某系自动投案，归案后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从轻、从宽处罚；其已赔偿被害人部分损失，取得被害人沈某、时某某等人的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以失火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某经济损失12000元。

办案法官提醒，烟花绽放瞬间点亮夜空，为节日增添了欢乐与浪漫。然而，这稍纵即逝的美好背后，却隐藏着诸多安全隐患。一旦引发火灾，就可能触犯失火罪。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规定，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十户以上家庭的房屋以及其他基本生活资料烧毁，以及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二公顷以上，或者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四公顷以上等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按照我国刑法规定，放火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切勿为了一时的绚烂去冒法律风险，届时不仅要承担公私财物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还要承担刑事责任，面临牢狱之灾。



挂驴腿卖猪肉，17人获刑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张玉杰 徐子涵

俗话说“挂羊头卖狗肉”，如今，在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竟有不良商贩挂驴腿卖猪肉，他们将驴小腿和猪肉“接骨植皮”，用价格较低的猪肉冒充驴肉卖给消费者。两年间，王某某等17人销售假驴肉的金额达5万余元至130万余元不等。近日，经山东省高青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高青县人民法院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某等17人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至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部分适用缓刑。

“自古民以食为天，咱家驴肉不一般。新鲜的驴肉嘴，肉质鲜美，25元一斤！”摊主周某某的吆喝声吸引了大量顾客围观。

“25元一斤？这么便宜，是真驴肉吗？”顾客不禁疑惑。

“看！带皮带毛的现杀驴肉，从河北保定运来，肉质紧实，没有一点膻味。您买点尝尝就知道了！”摊主周某一手拎起驴蹄，一手指着驴腿肉说。

2024年2月，顾客孙某从挂着一“新鲜驴

肉”牌子的摊主周某某处购买了4斤多鲜驴肉，回家烹饪后发现肉质发白。带着疑惑的孙某将煮过的肉拿到一品牌肉店咨询，店员检查了肉后告知孙某其买的肉并非驴肉——“您买的这是猪肉，不是驴肉。驴肉煮后是淡红色或粉红色，猪肉煮后发白或者灰白”。孙某遂报警。经查，摊主周某某销售的“新鲜驴肉”实为猪肉，系王某某等人采用猪腿拼接驴腿的方法，把猪肉伪装成驴肉，批发给周某等摊主对外销售。最终，王某某等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审查起诉阶段，在承办检察官李银萍的释法说理下，王某某悔不当初。其主动交代，2022年在集上销售豆油，因为利润低、赚钱慢，看着旁边摊贩制作假驴肉赚得盆满钵满，便动了歪心思。为了增加可信度，王某某购进了几条带毛驴腿，用电钻、黑线等工具将驴腿与猪后腿肉缝制在一起，并在摊位上摆放驴板肠、驴肚等打消消费者疑虑。因生意红火，王某某便将周某等人叫来一起销售假驴肉。两年间，王某某等17人销售金额达5万余元至130万余元不等。

“肉类食品的质量关系到千家万户餐桌

上的安全。当猪肉披着驴肉的外衣流向市场，不仅严重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和健康，也破坏了市场秩序。不法商家为一己私利以假乱真，害人终害己。”李银萍说。最终，王某某等17人自愿认罪认罚并积极退缴违法所得。经高青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各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案件虽已宣判，如何做好“后半篇文章”？高青县检察院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普法进集市、进社区活动，一方面引导流动摊贩依法守规、诚信经营，另一方面帮助消费者提升真假肉类产品辨别能力和维权意识，如发现销售伪劣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可及时向所在地相关部门反映，既抓末端、治已病，又抓前端、治未病，切实加强民生司法保障。

“食品安全关乎民生，责任重于泰山。我院将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强化与行政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以法治之力、检察之力共筑食品安全法治防线。”高青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苏政说。

漫画/高岳

玉石直播间遇套路 十五天被骗四十余万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邹超玲

先进行免费玉石鉴定，再进入直播间参与玉石投资，小额返现笔笔成功，原石加工赚上加赚……“稳赚不赔”的假象背后，是一场精心设计的投资骗局。

2023年12月，一则“免费玉石鉴定”的抖音信息引起了王女士的注意，王女士根据信息指导添加了“翡翠鉴定师”的微信，“翡翠鉴定师”耐心为王女士提供了鉴定服务，还给王女士发送了一个直播间链接，推荐其进入直播间学习玉石知识。王女士数日后进入直播间，见到有“专家”正在讲解翡翠知识，并领取到了直播间赠送的小礼物、福利金，由此对其产生了信任。

直播间除了讲解玉石知识外，还有“翡翠代销”服务。所谓“翡翠代销”，即主播在中缅边境收购原石后，由粉丝出资认购，再由主播联系销售，直播间赚取中介费，原石买卖获得的利润归粉丝所有，号称“100%盈利”。王女士小试几次，果然都获得了返利，便逐渐卸下心防，参与次数越来越多，购买的原石价格也越来越高。

一星期后，王女士又在直播间看中了3块原石，分别以27.5万元、9.9万元、7.1万元的价格拍下。主播和微信“客服”告诉王女士，原石买卖只能赚差价，如果把原石交给他们加工后再卖出，所得利润更高。王女士闻言心动，遂选择了加工，并签下了风险自担且无法退款的加工授权书。然而这一次主播却不断以“缅甸战乱”“主播受伤”等理由拖延出售，最终表示开出的玉石品质不佳，并寄来劣质的成品玉石。王女士意识到被骗，遂向公安机关报案。2024年3月，陆某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被抓获。

经查，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期间，陆某某、宋某某、傅某某组成玉石直播团队，先在网络投放“免费玉石鉴定”的广告进行引流，待被害人添加微信好友后引导对方进入直播间，通过“主播”与“水军”的话术配合，营造“翡翠代销，稳赚不赔”的假象。前期，被害人不论投入多少，都会得到“卖出返利”，待其投入较大金额后，陆某某等人即启动引诱加工模式，最终表示“成品不佳，投资失败”，以此达到骗取财物的目的。

事实上，直播间出售的所谓翡翠原石都是从玉石专卖店出租来的展示道具，所谓加工所得的玉石成品更是当地玉石市场直接采购的低价玉石。“我们也知道这是诈骗，只是心存侥幸，觉得签了授权书，被害人会自认倒霉。”案发后，陆某某、宋某某、傅某某退赔了王女士的经济损失并取得了王女士的谅解。

今年1月，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陆某某等3人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陆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处宋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处傅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承办检察官提醒，网络直播真假难辨，轻而易举的幸运，往往是他人精心编织的财富陷阱。须谨记：凡宣称“零风险高回报”者，必藏锋芒，要千万小心，务必远离。

酒后挪车能不能“刑”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李丹 黄佳玲

“唉，我当时就想着帮个忙把车挪一下，它挡着人行道了，压根没寻思这也算酒后驾车啊。”杨某无奈地叹了口气。

2024年冬天的一个凌晨，杨某和几位好友在KTV里欢聚畅饮。几杯酒下肚，杨某的两位朋友袁某某和夏某某起了冲突。在报警解决过程中杨某也居间调和，调解结束后警察发现袁某某的车逆向停在非机动车道上并堵住路口，杨某自告奋勇上前挪车。

杨某将车从非机动车道挪到左侧步道停车位中，夏某某误以为挪车的人是袁某某，马上向在场警察举报：“他酒后开车了！”经过检测，杨某血液中的乙醇（酒精）含量高达187mg/100ml，公安机关将该起案件立为危险驾驶案展开侦查，对杨某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后移送至辽宁省凤城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通过仔细研判案情，考虑到杨某挪车的初衷仅仅是为了解决车辆堵塞道路的问题，并非出于正常的驾驶出行意图，不存在主观驾驶动机和目的。同时，案件发生的时间是凌晨时分，此时道路上的行人和车辆都相对稀少，现场还有警察在出警，整体交通环境相对安全稳定。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对于醉酒后短距离挪车行为，符合条件的，可以不认为是犯罪。本案经检察官联席会讨论，并对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充分进行释法说理，最终经检委会讨论决定，认定杨某的行为不构成危险驾驶罪，对其作出法定不起诉处理。

此案中，凤城市检察院对杨某涉嫌危险驾驶案的处理，绝非对酒驾行为的纵容，而是在法律框架内，精准把握法理与情理的平衡。杨某虽被依法不予刑事处罚，但仍要依法接受行政处罚。“酒后挪车”虽然行驶距离短，但在较窄的道路上，依然会对公共安全带来危险，有可能构成犯罪。承办检察官提醒，一定要谨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不要让一次“侥幸操作”毁掉自己的人生方向盘。